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本次拟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金额为 3.5 亿元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委托贷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对应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保障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，授信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对应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9 日